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6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祐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颱風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698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